

101年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1 年核能一廠年度查訪

2 月 10 日由核管處陳處長率核一廠專案小組同仁，前往核能一廠執行年度查訪。查訪當天除由本會及核能一廠分別就過去一年之核安管制與電廠安全營運績效，以及未來之展望與重要工作規劃進行簡報外，陳處長並與核能一廠管理階層與員工代表舉行座談。當日下午由核能一廠陳廠長等陪同，至 2 號機及廠區視察核能安全總體檢新增用過燃料池補水與灑水系統、反應爐後備補水系統、480V 柴油發電機與接線箱、防海嘯閘門電動操作設備運作等相關設施。

二、召開「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安全分析報告第 4 次審查會議

2 月 9 日召開「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安全分析報告第 4 次審查會議，就本會所提第 1/2/3 次審查意見與台電答覆內容進行討論。截至 2 月 29 日止，共提出 166 項審查意見，其中 67 項已結案，餘 99 件待台電公司提出安全分析報告修訂內容或澄清，將函覆台電公司辦理。

三、召開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第 6 階段技術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2 月 9 日召開「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第六階段」技術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針對本會所提第 1 次審查意見與台電答覆內容進行討論，並就討論結果於 2 月 16 日提出第 2 次審查意見，函覆台電公司辦理。

四、開立 1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月 8 日開立 1 件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1-013，針對本會執行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設備排列配置查證及偵測試驗查證所發

現之缺失，包括一號機 RHR 系統設備排列配置時，部分洩水閥並未列入程序書查證、RHR 熱交換器 A 出口管路排氣閥現場無閥牌，以及查證二號機緊急匯流排 DVP 功能測試時，發現運轉技術規範之功能並未列入程序書中進行驗證等視察發現，請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五、辦理台電公司報考本會運轉員執照第二階段測驗

2 月 6 日辦理台電公司核一廠李君參加本會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二階段第二次補考事宜。

2 月 7 日辦理台電公司核一廠李君等 4 員參加本會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二階段事宜。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